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謝玉華

相 對 人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2月6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3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、資遣費、不休假獎金-含特休未休工資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113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16期給付，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：(1)第1期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7日給付12,113元。(2)第2至第7期（共6期），自114年3月17日起，於每月17日給付勞方1萬元。(3)第8期至第16期（共9期），自114年9月17日起，於每月17日給付勞方2萬元。」之內容，於新臺幣23萬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給付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14年2月6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113元，並已與聲請人達成分期給付之合意。詎相對人僅給付第1、2期款項，之後即拒不履行。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餘款23萬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工資等爭議，前經基隆市政府於114年2

01 月6日進行調解而調解成立，內容為：「3、勞資雙方同意就  
02 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、資遣費、不休假獎金-含特休未休工  
03 資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113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前述  
04 和解金額分16期給付，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：(1)第1期民國  
05 （下同）114年2月17日給付12,113元。(2)第2至第7期（共6  
06 期），自114年3月17日起，於每月17日給付勞方1萬元。(3)  
07 第8期至第16期（共9期），自114年9月17日起，於每月17日  
08 給付勞方2萬元。(4)以上各期給付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  
09 部到期。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 
10 紀錄影本為證。依上開調解紀錄，足認相對人已於調解成立  
11 時同意給付聲請人如調解成立內容所示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  
12 人僅於114年2月17日給付12,113元、114年3月26日給付10,0  
13 00元等情，亦據提出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節本影本為  
14 證，可認相對人僅給付部分款項後，即未再按期給付，應視  
15 為全部到期，則聲請人依前揭調解結果，請求就其中230,00  
16 0元（算式：252,113元－12,113元－10,000元＝230,000  
17 元）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梅 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5 書 記 官 謝 佩 芸